

(一) 项目概述

平昌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项目

(二) 维保清单

包一

序号	品牌	型号	启用时间
1	飞利浦	Iu22	2013年7月
2	迈瑞	Resona7	2016年9月
3	迈瑞	UMT-500	2016年9月
4	迈瑞	M9	2016年10月
5	迈瑞	M6	2017年12月
6	迈瑞	DC-8CV	2017年11月
7	迈瑞	Resona7	2020年2月
8	迈瑞	Resona8	2020年6月
9	迈瑞	DC-90	2020年6月
10	迈瑞	UMT-500	2021年3月
采购预算		45万元/年	

包二

序号	维保服务	维保设备	数量(台)	启用时间
1	CT 维保服务	飞利浦 64 排	1	2017年
预算金额			32万元/年	

(三)技术、服务要求

包一：

★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整机保修服务，保修服务包含定期设备维护、不限次数机器维修等，供应商报价已包含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包含主机、探头及显示器等整机全部备件）、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为设备提供一年不少于 4 次的定期维护与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设备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

3、确保开机率 $\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6%，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保修期顺延十天。

4、设备若因故障停机 2 天且故障仍未解决，供应商应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备用机。

5、当探头出现问题时，供应商需 1 天内提供备用探头。

6、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停机情况下，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7、供应商更换的备件须为原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同版本配件，保证最大性能匹配原机，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与使用标准。

8、协助医院的设备维修人员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并提供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服务。

★9、此项目在维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实质性要求）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报价。

包二：

★1、维保内容及范围：整机保修，含设备电气设施（含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稳压器、AW 工作站等）所有硬件、软件。不包括球管及第三方外围设备。

2、保修服务质量要求

2.1 接到报修电话，30 分钟内作出回应，1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

2.2 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含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2.3 制定设备性能检查计划：含图象质量（效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 / 校准至出厂标准，记录系统质量报告。

2.4 投标人提供 24 小时×365 天在线技术服务支持。

2.5 专业预防性保养：每年不少于四次，按照原厂保养要求进行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需包括：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检测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等；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信号碳刷，电源碳刷，滤网等）均免费更换。

2.6 开机率保证：保证单台设备 1 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 1 年 365 天计算，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20 天，超过 1 天延长 7 天保修。

2.7 维保期内保证更换的所有配件均要求为原厂配件。

3、维修时效

3.1 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工程师到场后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3.2 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此项目在维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维修质量保证：保证 CT 机通过国家质检部门每年的状态检测验收。

6、投标人在四川省内设有合法分公司或者办事处或者维修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四川省内设有合法分公司或者办事处或者维修机构（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鲜章）。

★7、投标人需保证其在近五年经营期间无重大设备故障事故发生，并无行贿受贿记录。（提供承诺函）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

无效报价。

（四）商务要求（包一、包二）

（一）**实施时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即当年度维保服务验收评价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地点：**平昌县人民医院。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提供维保服务应支付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满半年后支付第一年度维保服务费的 20%，余下部分在第一年度维保期满并经验收评价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2）第二、三年度维保服务费支付方式：每年度服务费分两次付清，每次先维保后付款，每半年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的 50%（后半年款项须经验收评价合格后支付）。

（3）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验收评价：**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以及以下内容进行验收：

（1）成交供应商每次定期巡查保养和故障维修等均须出具巡查、保养或维修单（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经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每年度维保服务合同截止之日前 30 日内，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维保服务进行验收评价，验收评价应包含维保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维保效果等。

（2）验收评价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该项目的各个实施环节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单独提供安全承诺书）。

（六）**违约责任：**

6.1 如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如甲方报修后，乙方工程师未能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或未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具体时间进行预防性保养维护），发生一次，按年维保费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时效延误除外）。

若同一年度出现两次以上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2 设备未达到完好运行率的约定天数，每少一天，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并顺延维保期三天。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原因造成设备完好运行率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情况除外。

6.3 因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或维修配件质量问题造成患者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承担患者或他人的赔偿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年维保费 10%的违约金。

6.4 供应商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供应商除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报价说明：供应商报价为其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配件的包装运输、更换及安装调试费用，辅助设施设备租赁费用，配套辅材费用等其它所有有关各项含税费用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即包干价。